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詩欽
電話：02-2737-7903(林小姐)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iwlin0722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50045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自115年8月1日起調整補助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」核給之研究主持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5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第5點規定，自115年8月1日起執行之計畫，研究主持費由原每月新臺幣20,000元調整為25,000元。
- 二、自115年8月1日以後執行之計畫已按前項標準主動增核，請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。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綜合規劃處